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334號

原告 台龍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為閔

被告 昕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亞宜

被告 葉和軒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又琳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